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董欣瑜即董和美即賴董和美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代 理 人　郭思妘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聲請前置調解，以109年度消債調字第761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276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35,872元，清償成數為5.67% （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068,654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

22.07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保單價值即解約金為22,359元（債務人願於更生履行期間攤提還款），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及保單貸款餘額證明書，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依前開所得資料，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另債務人分別於109年9月9日及12月15日，向前開保險公司以保單借款各25,000元及19,000元，其餘借款非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所借，故不予列入計算，據債務陳自承其係陸陸續續向保險公司借款，每次借款3至5萬元不等，因患有氣喘，有時工作不穩定，借款用以支應生活已無餘額。前開借款應予計入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是債務人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總額為611,072元（23628×24＋25000＋19000），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8,337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裁定內容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據債務人陳報其目前於家慈照護機構擔任居家服務員，因年紀較大且身體狀況不佳，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18,000元，又每月領有敬老年金3,628元，有債務人提出存摺明細影本在卷足稽。經核，前開收入情形大致相符，又以債務人為50年次，依其年紀體力狀況，恐無法增加服務班次，是若強以債務人之前之薪資數額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之判斷基準，恐使本件更生方案生無履行可能之困境，為免過於高估債務人之薪資數額，致生前開疑慮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狀況以21,628元列計，尚屬可採。

㈣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個人必要支出（含租金6,000元、水電費1,300元、電信費700元、交

通費等800元、膳食費7,500元及生活雜支2,000元），其提列每月必要開銷共為18,300元。經查，債務人名下無可供居住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租金每月6,000元，此金額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且債務人已提出租約影本為證，准予列計。就債務人個人生活費之提列，已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1.2倍，已竭力縮減支出，准予列計。

㈤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扶養之親屬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提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將逾餘額逾九成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攤還金額），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計算式：3276×72÷【（21368-18300）×72＋22359】＝90.04%。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更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審酌其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清償總金額等於債權總金額之還款方案，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記載各期債權人每期受償之金額，為求債權人之受償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案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3,276元。
2.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債務總金額： 4,159,264元。
5.清償總金額：235,872元。
6.清償比例：5.6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7
2	良京實業公司	394
3	元大商業銀行	227
4	聯邦商業銀行	677
5	正泰資產公司	315
6	萬榮行銷公司	481
7	元大國際資產公司	165

參、備註
1.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